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34號

聲 請 人 邱孟娟即舜發汽車材料行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5號裁定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現因權利申報期間已滿，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網站公告資料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2年5月2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於112年6月20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參照），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美黛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火炎山通運股份	舜發汽車	台中銀行	111年8月31日	83,400元	YLA0000000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材料行	苑裡分行				
002	火炎山通運股份 有限公司	舜發汽車 材料行	台中銀行 苑裡分行	111年9月30日	83,500元	YLA0000000	
003	火炎山通運股份 有限公司	舜發汽車 材料行	台中銀行 苑裡分行	111年10月31日	83,500元	YLA0000000	